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6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複代理人 許耀元

被告 林源嶢

訴訟代理人 蘇銘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磚鐵造二層樓房、棚架及庭院等地上物清除，將面積150.38平方公尺（實測後更正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；暨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前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1元。嗣於114年1月2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、670地號、671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669地號、670地號、67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太麻里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（面積80.05平方公尺）、編號A2（面積16.02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1（面積113.24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2（面積118.06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3（面積72.24平方公尺）所示擋土牆（含水泥地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；暨被告應給付原告1,668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（一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4元。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3,266元【計算式：（669地號土地編號A1、B1） $193.29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63 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2,177 \text{元}$ ；（670地號土地編號A2、B2） $134.08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720 \text{元}/\text{m}^2 = 96,538 \text{元}$ ；（671地號土地編號B3） $72.24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63 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55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應再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樂秉勳